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「充實資優教育」計畫專任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 職稱：專任助理

二、 名額：1 名

三、 性別：不拘

四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 大學畢業(含)以上。

(二) 具有資訊能力(會寫 excel 函數以統整經費概算)、文書處理能力、人際溝通能力、網頁製作能力等。

五、 工作項目：

(一)承辦各項「資優教育」相關業務。

1.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相關工作。

2. 數理資優班、語文資優班、舞蹈資優班相關活動：

海報製作、相關宣傳、紀錄、成果製作、成果發表、校外參訪、……等。

3. 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相關行政工作。

(二)承辦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(IGP)相關工作：

會議資料紀錄、資料建置與管理、……等

(三)協助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計畫」相關計畫、執行、考核。

(四)協助特教組行政庶務工作。

(五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及其指派工作地點。

七、 聘期：自 111 年 9 月 1 日以後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；如服務成績優良，且次年度計畫經審核通過，得繼續約用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 月支薪酬：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學士學歷第 1 年：33,769 元、碩士學歷第 1 年：38,620 元為原則。如圍於計畫經費額度得酌予減列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請於本(111)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，並上傳相關資料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WGOMk>

十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(一)筆試 40%：實務文書撰寫，擇優錄取 4~10 人參加口試。

(二)口試 60%：含工作經驗、專業能力、服務態度、敬業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等，並得另提供個人經歷等相關資料供參。

(三)總分 100 分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(四)有關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配合報名作業結束，於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下班前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暫預定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或18日(星期四)辦理甄選事宜，屆時配合報名人數再請以本校公告時程為準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(含圈選、核定)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得擇優提列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作業，如有其他不能完成約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三)其他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上網公布，請自行上本校網頁瀏覽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洽詢電話 04-23124000 轉 511、512。